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起。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53	希尔孚	2022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苏小兵、郑蕾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六）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2021年度利润。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杨玉才、童斌、吴有有、顾文新、石伟群、金一晨、杨晨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张麟峰、姜文娟为第三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15: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218号5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一晨 联系电话：0512-69218031 传真：0512-6921803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